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富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富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富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竊取他人財物之行為，造成被害人財產權受損，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本案被竊物品已發還被害人，此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證（見速偵卷第35頁），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15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被害人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說明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所竊之物均已發還被害人，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旻靜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怡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72號

被 告 鄭富莉 女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0號

居基隆市○○區○○○街000號9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鄭富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3 3年1月11日8時14分許，在臺北市○○區○○○○0號臺北車
04 站大廳東3門內之全家便利超商，徒手竊取貨架上由代理店
05 長阮有才管領之總匯三明治1個、左岸咖啡館昂列咖啡1罐
06 （價值共計新臺幣72元，均已發還），得手後藏放於外套內
07 側，未結帳即離開現場。嗣經阮有才查覺有異，遂調閱店內
08 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阮有才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
10 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富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3 諱，核與告訴人阮有才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
14 錄影翻拍照片7張、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
15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資
16 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22 檢 察 官 陳 怡 君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25 書 記 官 朱 品 禹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